附件：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有关工作部署，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和实际需求，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服务商（含牵引单位）是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名单的企业。

第三条本工作指引所称试点企业是指由工信局审定，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四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转型，是指聚焦我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相关中小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管控、采购供应、营销管理、产品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

第五条 本工作指引所称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是指由数字化服务商提供，经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审定，纳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以下简称“产品和服务目录”）的产品和服务。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工作专班是组织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动态调整等管理工作的专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的制定、修订和解释工作；

（二）负责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标准的制定、修改和解释工作；

（三）负责组织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遴选和动态调整审查工作；

（四）负责更新并发布产品和服务目录；

（五）负责优质“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培育和评选工作；

（六）其他与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数字化服务商是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其主要职责是：

（一）聚合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资源，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打造“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广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应用；

（二）负责根据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完善优化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出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

（三）基于产品和服务目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针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

（四）配合工作专班开展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审查、应用情况调查、优质产品和服务评选推广等工作。

# 第三章 入库遴选

第八条 数字化服务商向工作专班提出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经过智库审查、专班审定、社会公示等流程完成遴选工作。

（一）入库申请

数字化服务商向工作专班提出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并按照要求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上提交申请材料：

1.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附件2）

2.产品/服务价格承诺函（附件3）

3.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模板）（附件4）

4.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服务内容说明文件

5.产品/服务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文件[[1]](#footnote-0)（附件5）

（二）智库审查

工作专班委托智库单位对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进行审查，从待签约企业属性、待签约企业改造意向、产品功能、产品定价四个方面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附件6），对每个产品出具“通过”“不通过”的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情况提交工作专班审定。

（三）专班审定

工作专班召开工作协调会，对智库单位提交的产品和服务入库申请审查情况进行研究，确定最终审查结果。

（四）社会公示

工作专班将通过入库审查的产品和服务纳入产品和服务目录，并将最新版的产品和服务目录在“企莞家”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工作专班发布最新的产品和服务目录。

第九条 产品/服务绑定ID号，ID号将作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合同验证、改造项目入库审核、改造项目验收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同一个试点行业，数字化服务商可选用纳入目录内的所有数字化服务商的产品/服务。

# 第四章 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工作专班对数字化服务商提供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应用推广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根据实际市场化需求动态调整产品和服务目录。

第十二条 对应用推广效果不佳或试点企业评价不满意的产品/服务，工作专班将视情况从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剔除。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本指引由工作专班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城市试点工作验收完成。

附件2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数字化服务商产品和服务入库申报材料**

**（智能移动终端）**

|  |  |
| --- | --- |
| 数字化服务商： | *加盖公章* |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产品/服务原厂* |
| 产品/服务名称： | *与知识产权保持一致* |
| 申请时间： |  |

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数字化服务商*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签约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已纳入拟改造企业名单 | | 所属试点行业 |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 采购产品名称 | 产品价格（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注：上一年度营收小于4亿，或企业从业人员小于1000人，则为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注：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服务商入库的“产品/服务名称”应该改造合同、发票等中的“产品/服务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项目审核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本单位自愿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3

产品/服务价格承诺函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我方作为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自愿申请在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架以下数字化产品/服务（详见附件“产品/服务清单”），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价格透明性

上架产品/服务的价格（让利后）为含税价，价格具有高度竞争力，且不高于其他公开渠道（如官网）的同期价格，尽力确保价格的透明性和一致性，以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价格包含产品/服务的主要功能/服务，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无隐藏费用或附加条款。

二、价格稳定性

承诺价格自上架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间不单方面涨价。

若因政策调整、成本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调价，我方将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贵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违规补偿

若发现我方产品在其他渠道以更低价格销售，我方将按差价的110%补偿平台企业用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若因价格问题引发用户投诉或纠纷，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局调查并妥善处理。

四、其他条款

本承诺函适用于通过平台签约的所有企业用户。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产品下架或双方另有约定时终止。

附件3-1：产品/服务清单

附件3-2：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

公司名称（盖章）：*数字化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 　年 　月 　日

附件3-1

产品/服务清单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数字化服务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 **应用场景** | **实施周期（天）** | **产品/服务现定价（万元）** | **拟让利比例** | **让利后价格（万元）** | **报价明细(让利后;万元)** |
|  |  |  |  | *例如：2.1.1数字化排产与优化*  *2.3.1产品质量追溯*  *（可填写多个场景）* |  | *X* | *Y%* | *X\*（1-Y%）* | *总价:XX*  *其中：*  *软件:XX*  *硬件:XX*  *实施: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用场景按照《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清单》的三级场景填写，详见附件3-2。

附件3-2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场景

|  |  |  |
| --- | --- | --- |
| **一级场景** | **二级场景** | **三级场景** |
| **1.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 | **1.1 产品设计** | **1.1.1 数字化建模及可视化设计** |
| **1.1.2 功能性能仿真分析** |
| **1.1.3 研发项目集成管理** |
| **1.2 工艺设计** | **1.2.1 工艺基础信息管理** |
| **1.2.2 工艺数据结构化管理** |
| **1.2.3 工艺设计验证与仿真** |
| **1.3 营销管理** | **1.3.1 营销过程数字化管理** |
| **1.3.2 互联网营销** |
| **1.3.3 产供销协同** |
| **1.3.4 精准营销** |
| **1.4 售后服务** | **1.4.1 客户服务管理** |
| **1.4.2 电子客户服务** |
| **1.4.3 远程运维服务管理** |
| **1.5 其他** | **其他** |
| **2.生产执行数字化** | **2.1 计划排程** | **2.1.1 数字化计划管理** |
| **2.1.2 数字化计划协同** |
| **2.1.3 数字化排产与优化** |
| **2.2 生产管控** | **2.2.1 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 |
| **2.2.2 自动化生产作业（离散/先进过程控制（流程）** |
| **2.2.3 工艺参数分析优化** |
| **2.3 质量管理** | **2.3.1 质量信息管理** |
| **2.3.2 产品质量追溯** |
| **2.3.3 质量分析与优化** |
| **2.4 设备管理** | **2.4.1 数字化设备管理** |
| **2.4.2 设备运行实时监测** |
| **2.4.3 设备故障预测** |
| **2.5 安全生产** | **2.5.1 数字化安全生产管理** |
| **2.5.2 生产安全预警** |
| **2.6 能耗管理** | **2.6.1 能耗数据实时监测** |
| **2.6.2 能源使用优化** |
| **2.7 其他** | **其他** |
| **3.供应链数字化** | **3.1 采购管理** | **3.1.1 供应商数字化管理** |
| **3.1.2 物料需求计划生成** |
| **3.1.3 供应链数字化协同** |
| **3.2 仓储物流** | **3.2.1 仓储运行数字化管理** |
| **3.2.2 自动化仓储作业** |
| **3.2.3 物料精准配送与物流监控** |
| **3.3 其他** | **其他** |
| **4.管理决策数字化** | **4.1 财务管理** | **4.1.1 数字化财务管理** |
| **4.1.2 业财一体化** |
| **4.2 人力资源** | **4.2.1 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 |
| **4.3 协同办公** | **4.3.1 信息化协同办公** |
| **4.4 决策支持** | **4.4.1 智能经营决策** |
| **4.5 其他** | **其他** |
|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 **其他** | **其他**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附件4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

协议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

协议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在中国东莞签署。

一、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说明

本合同下的数字化改造服务为数字化产品/服务清单上所列内容，任何不在附件所列的功能开发皆为额外功能升级，不适用于本合同内的时间、费用、输出质量等条款限制。

数字化产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代码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服务期限  单价  （含税,元） | 订购量 | 总价  （含税,元） |
| 1 | *（本列可先不填，待上架分配ID后，手头补充，并加个双方公章）* | *（产品和服务名称需与“企莞家”平台上架产品和服务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 ；  RMB（小写） 元。 | | | | | | |

1.2 技术支持与服务

1.2.1项目实施时间为202X年X月至202X年X月，具体交付时间以项目计划及实际情况为准。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验收确认书之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2.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首期款项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

1.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2.5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1.3 培训

1.3.1培训目的。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项目相关软硬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3.2培训内容。具体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服务费用说明

本次采购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除特殊声明外，均指含税金额。）

2.2支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2.1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费用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X%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即¥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X%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即¥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

2.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三、双方权责（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1 甲方权责

3.1.1甲方可在合同约定项目中获得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并可对项目的服务全程进行监督。

3.1.2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3.1.3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及时反馈意见及查收审核。

3.1.4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3.1.5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责

3.2.1乙方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落实项目细则，履行项目义务，需以熟练、专业的方式和稳定的专业团队完成服务，以及其提供的一切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3.2.2若因甲方的资料提供、反馈及审核时间延误工作周期，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补充相应资料、反馈及审核，乙方交付项目时间可按照甲方迟延提供材料、反馈及审核的时间顺延。如因接入第三方平台的工作期及上线审核期等第三方因素影响造成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延迟交付产品及服务承诺。

3.2.3甲方未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有权无责停止项目实施，乙方交付项目时间可按照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时间进行顺延。甲方应承担因迟延付款导致乙方的全部损失，并自行承担项目迟延交付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

四、项目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1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5天内指派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则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4.2若甲方对在上述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并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10日后仍无法完成验收，则双方视同验收完毕。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3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如产生项目外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保密条款

5.1双方洽谈、对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或涉第三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图纸、财务资料、活动方案、活动内容以及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披露的除外。

5.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或涉第三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合法公开。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第一款的一方，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支付违约责任导致的直接损失及本合同金额XX%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6.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向甲方提交承诺的产品及服务，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未整改达标或完成服务，自超出整改期限后每逾期7天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成品交付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延迟交付产品及服务承诺或选择终止本合同。因前述原因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就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对价，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逾期每7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无责停止项目开实施，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终止之日起10日内支付乙方已投入的建设费用和相应报酬。

6.3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责任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形下，甲、乙双方之间的赔偿责任种类，仅限于违约责任导致的直接损失，即一方因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的直接、现实经济损失、律师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损失，而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例如商誉、信用、系统中断之间的营业损失等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乙方向甲方赔偿费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总额，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七、权利归属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7.1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7.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7.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对方许可后，适当地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双方应当尊重各自的知识产权，不得随意改变或添加，更不得用于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

7.4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使用并实施。

7.5双方确定，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使用并实施。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8.1合作中存在欺诈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本合同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所有根据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8.3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8.4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受到影响后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暴动、罢工（不包括劳动争议）、战争、禁运、民众或军事起义、疫情防控、政府限电、其他政府行为以及类似事件（“不可抗力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当继续执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争议和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

9.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3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4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5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市工信局申请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10.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数字化产品/服务授权书

兹授权 (数字化服务商) 为 （产品/服务提供方） 数字化产品/服务代理商，获准将我司 (产品/服务1、产品/服务2、产品/服务3） 等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中，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

特此授权！

附件[[2]](#footnote-1)：1.产品/服务知识产权证明

2.产品/服务原厂授权证明

授权期限：XXX年X月X日-XXX年X月X日

（产品/服务提供方）

（盖章）

XXX年X月X日

附件6

产品/服务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素** | **审查结果** |
| 1 | 签约企业属性 | 签约企业已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或属于试点行业中小企业 | 市工信局公布的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拟改造企业名单、产品/服务入库申请表 | 符合/不符合 |
| 2 | 签约企业改造意向 | 数字化服务商与拟改造企业签约改造意向 | 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 | 符合/不符合 |
| 3 | 产品功能 | 产品定位应符合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方向，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服务、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等方面关键需求。（详见附件6-1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分类） | 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功能/服务内容说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 |
| 4 | 产品定价 | 产品定价合理，符合市场规律，且给予中小企业一定程度的折扣优惠。  注意：产品定价为最高限价，原则上不以价格区间的方式来报价，若特殊产品必需以价格区间报价，需要明确区间上限。 | 产品/服务价格承诺函、产品/服务清单 | 符合/不符合 |

附件6-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分类

重点聚焦企业“研、产、供、销、服”等核心运营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工业软件或信息化系统等。具体如下：

（一）研发设计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CAD等通用设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CAE等行业仿真设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PDM等通用研发管理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具有数据测量、数据传输、数据导入、方案设计等一个或多个功能的行业设计工具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二）生产管控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物联软件或系统，MES等生产协同软件或系统，设备管理、设备智能、质量管理、流程工业生产过程追溯、能源管理、视觉检测等软件或系统。

（三）经营管理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SRM等供应链管理软件或系统，WMS等仓储管理软件或系统，ERP等资源计划管理软件或系统，BI等数据管理软件或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软件或系统，管理决策数字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协同办公、决策支持等）软件或系统等。

（四）工业设备服务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工业装备远程监控和远程运维、自动生成故障告警、装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业设备后市场服务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工业设备租赁管理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

（五）中台集成类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业APP、设备可视化云组态组件与数据分析工具、工业SaaS、数据中台、设备数据API接口平台、开发者中心（应用开发，应用部署，应用运维，应用交易）、经营驾驶舱等智造中台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开源中间件、应用接口改造等工厂应用集成产品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六）数字化转型保障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云存储、云计算、网络安全等资源要素。

1. 数字化服务商自主产品/服务入库申请，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其他数字化服务商代理产品/服务入库申请，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以及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footnote-ref-0)
2. 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权属方，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原厂授权证明。 [↑](#footnote-ref-1)